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1871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157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418号6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418号601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海鸣  
审 判 员 汪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